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修訂代價

本公司公佈，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修訂為
194,835,000 港元。

茲提述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有關收購浪潮世科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師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目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包括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約為12,989,000港元(「有關溢利」)。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代價已經由各方協議，修訂為194,835,000港元(相當於有關溢利之15倍)(於對初步設定之代價金額182,250,000港元作出適當調整後)，該金額低於收購協議代價最高上限之20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66,243,900港元向浪潮電子香港支付；
- (ii) 70,140,6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1.36272港元向和星(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51,471,029股代價股份；及

(iii) 58,450,500港元以下列方式向和星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 (港元)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29,225,250港元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u>29,225,250港元</u>
總金額	<u>58,450,500港元</u>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辛衛華先生、王衡先生及*William James Fas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